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